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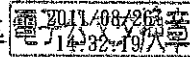
以後始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舉例而言，某甲於96年1月16日簽訂2年之優惠存款契約；惟其未於98年1月16日契約期滿時辦理續存，是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如某甲迄至100年6月2日始辦理續存，以其補辦續存手續時已逾期滿日2年，是僅得自100年6月2日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計給其優惠存款利息，尚不得溯自98年1月16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三、復查100年1月1日施行之原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100年2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規定，因與前開退休公務人員優存辦法第8條規定具有相同規範，為期公教退休人員處理一致，本案請依銓敘部前開函復規定辦理。

四、檢附銓敘部100年8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415286號書函影本1份，請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